

证券代码：873069

证券简称：天朗节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

博鹏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鹏环保”）因与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我公司银行账户 2,330,000.00 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冻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冻结金额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1）、《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冻结金额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冻结金额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冻结金额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冻结金额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冻结金额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8）、《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冻结金额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9）及《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冻结金额情况进展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

由于法院冻结公司账户金额超过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中博鹏环保申请冻结的金额，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解除冻结申请书》。公司北京银行账户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解除冻结，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二、 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6 年 2 月，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后又与博鹏环保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双方达成和解，公司按期支付了所欠款项。博鹏环保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解封申请书》。公司宁波银行账户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解除冻结。具体解除冻结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性质：一般存款账户

开户行：宁波银行北京望京支行营业部

账号：7706 0122 0001 9358 7

解除冻结金额：2,330,000.00 元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解除冻结的宁波银行账户现已正常使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积极影响。

四、 备查文件

《银行账户查询截图》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